

論文掛名被踢爆，該有甚麼遺憾？

作者：章忠信

104.02.10.完成

有著作權 侵害必究

ch7943wa@ms12.hinet.net

科技部於 103 年 7 月因為香港中文大學于如岡教授檢舉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偉寧在擔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時，與其學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授陳震武共同發表的 2 篇論文涉及自我抄襲。經科技部召開 3 次學術倫理審議會議審議認定，陳震武發表之論文自我抄襲屬實，並涉論文審查造假及所提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於是處以停權 10 年並追回 3 件計畫的研究主持費；至於蔣偉寧部長方面，科技部認為並無自我抄襲之情事，但因對於與陳震武共同發表著作，未善盡督導之責，故處以停權 1 年。

報載蔣偉寧還發表聲明，指出去年國際期刊 SAGE 出版公司「澄清本人並無參與冒名審查期刊論文之行為」，對科技部的處分，「引以為憾」。

一、科技部對蔣偉寧之懲處原因是荒謬的。

「蔣偉寧教授經查證並未有自我抄襲之事實，但對於與陳震武教授共同發表的著作，未善盡督導之責，處以停權 1 年」？

疑問：只要善盡督導責任，掛名是可以的？

正解：

1. 不是自己寫得文章，就是不能掛名。
2. 知道自己的姓名被掛在他人的文章上，要立即公開要求釐清，不能心存僥倖。先前不澄清，等到文章事後發生問題，才喊冤說是被掛名，這就太矯情了。

二、蔣偉寧表示遺憾之說法也是荒謬的。

蔣偉寧聲明，去年國際期刊 SAGE 出版公司「澄清本人並無參與冒名審查期刊論文之行為」，對科技部的處分，「引以為憾」。

正解：

1. 科技部不是以蔣偉寧「參與冒名審查期刊論文」作為懲處原因，而是因為其「與陳震武共同發表的著作，未善盡督導之責」。
2. 蔣偉寧「引以為憾」，這是顧左右而言他的推託、迴避之詞？還是迄今仍認為「不是自己寫的文章，對外界可以掛名，對內容不必督導，出事可以不認帳」？

三、科技部及教育部必須清楚釐清，「學術研究」與「發表論文」是兩件事，要給予不同評價，才能根本解決學術亂象。

一個「學術研究」成果，可以衍生出很多篇「發表論文」。「學術研究」不簡單，而要如何把「學術研究」成果，進一步寫成學術期刊願意接受，讀者讀得懂的「發表論文」，也不容易。

很多學者固然「學術研究」很有成果，實驗做得很辛苦、很成功，發現新事證，理論很創新，也很會推演，但就是寫不出、寫不好論文。嚴格而言，「學術研究」成果，應該比「發表論文」重要而更有學術價值，但有「學術研究」成果，卻無法轉化成為「發表論文」，也是枉然。

科技部及教育部以「發表論文」作為「學術研究」成果之惟一評鑑依據，對於寫不出、寫不好論文、專心研究而懶得浪費時間寫論文的學者，就沒有取得適當評價之可能。

於是，「發表論文」的人不讓「學術研究」的人掛名，對「學術研究」

的人很不公平；「學術研究」的人對於「發表論文」的人讓自己掛名，也認為理所當然。

然後，「發表論文」的人找「學術研究」的人掛名，「學術研究」的人要求「發表論文」的人讓自己掛名。大老與門生，資深與資淺，不管「發表論文」與「學術研究」到底有沒有關係，反正，「魚幫水，水幫魚」，亂象滋生，積弊成習，學界皆不以為意，主管機關常需學界及大老幫襯，更不敢違忤，一切難解。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6 號

上訴人 郭博文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田俊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易字第 2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71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甲○○係址設基隆市○○區○○路○○ 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下稱經國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之副教授，其明知「優質休閒農場經營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四家休閒農場為例」碩士論文（下稱系爭碩士論文），係其與同所○○○○所長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乙○○所撰寫完成，並經乙○○於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口試通過及發表，為乙○○享有著作權之語文著作，未經乙○○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詎甲○○竟基於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 98 年 3 月 30 日先邀同不知情之○○○○、○○○○教師具名，提出計畫名稱「台灣北部休閒農場農業資源體驗活動之研究」，向經國學院申請 98 年度個人型研究計畫（下稱 98 年研究計畫）後，單獨於 98 年 11 月至同年 12 月 4 日間某日，在其經國學院研究室內，擅自以重製之方法，抄襲系爭碩士論文之「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第三章第三節「分析方法」、表 18、第四章第三節「四大農場核心資源與產業關鍵成

功因素之對應」、第五章第一節「研究結果」及第五章第三節「研究建議」，而製作題目為「台灣優質休閒農場經營關鍵成功因素之驗證—以台灣休閒農場F4為例」之研究計畫成果（下稱系爭報告）。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98年12月4日，持購買電腦周邊設備之統一發票，佯為資料彙整、蒐集及電腦輸入之憑證，向經國學院核報98年研究計畫之「資料處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0元及「資料蒐集費」3,000元，並持購買其他研究計畫所需植栽之收據，向經國學院核報98年研究計畫之「研究材料費」22,000元，使經國學院之會計相關人員陷於錯誤，據以核發共計37,000元之補助予甲○○。

二、案經乙○○告訴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乙○○、○○○、○○○於審判外之陳述，於原審、本院審理中均知有該證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證據能力表示不爭執，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3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乙○○、○○○、○○○於102年6月1

1 日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業經具結（102 年度偵字第 1719 號卷—下稱偵卷，第 33 頁至第 35 頁），乙○○於前揭調查期日之前所為陳述雖未經具結，然衡其具結前、後所述大致一致，嗣並於本院 104 年 3 月 18 日審判期日具結作證等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情形，爰認上開傳聞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審理時，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踐行調查程序，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三、按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須告訴乃論，同法第 100 條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復為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明定。被告甲○○辯稱告訴人乙○○於 101 年 1 月 5 日於電話中質疑「老師你有沒有抄我的論文？」等語，顯見告訴人早已知悉被告涉嫌抄襲其系爭碩士論文之事，故告訴人提出告訴已逾 6 個月之告訴期間云云。經查：

(一)檢察官偵辦被告甲○○本案涉嫌詐欺等案件，係因法務部檢察司收受署名「coco」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以 0000000000@yahoo.com.tw 電子郵件檢舉被告 98 年度向經國學院提出教師研究計畫之系爭報告涉嫌抄襲系爭碩士論文向學校詐領費用，由法務部檢察司轉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上開電子郵件附卷可稽（101 年度他字第 982 號卷—下稱他卷，第 1 頁正、背面），並非告訴人主動提出告訴而偵查。又告訴人於 102 年 2 月 7 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其完全不知道被告 98

年 3 月 30 日曾提出「台灣北部休閒農場資源體驗活動之研究」之研究計畫，係某位學妹發現轉知前揭研究計畫與其論文提案「專案管理應用於休閒農場資源之研究」之名稱很相似，因其恐有學術倫理之問題，故最後論文改名為「優質休閒農場經營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四家休閒農場為例」。伊看過系爭報告，電子郵件不是其檢舉，也不知係何人檢舉，其不用提告等語（102 年度交查字第 21 號卷—下稱 102 交查卷，第 18 頁背面），而依經國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第 7 條規定，教師研究計畫作業流程，須經申請、審查、公告、申訴、簽署執行同意書、結案、典藏、成果發表等程序，有該「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附卷可參（101 年度交查字第 379 號卷—下稱 101 交查卷，第 7 頁、第 8 頁），是被告前揭 98 年校內研究計畫曾經校內公告，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故告訴人稱學妹發現轉告研究計畫名稱與告訴人提案論文名稱相似，其乃修改碩士論文題目等情，核屬可信。又查告訴人證稱學妹告知被告學校的研究案與其論文題目很像，其上網查看只能看到題目，確實與其論文題目很像，故其修正論文題目與內容等語（102 年度偵字第 1719 號卷—下稱偵卷，第 30 頁背面），是被告校內研究計畫縱使公告，惟只有題目未有內容，斯時告訴人無法知悉是否有抄襲之事。再者，被告對於前開研究計畫，於研究計畫成果授權書不論於校內或校外均勾選「不公開」系爭報告，有研究計畫成果授權書影本在卷可按（101 交查卷第 56 頁），是系爭報告既未對外公開，即使之前曾公布研究計畫，然僅有系爭報告之題目，告訴人無法知悉其具體內容，無從比對判斷是否抄襲其系爭碩士論文，從而告訴人證稱：知悉系爭報告內容涉嫌抄襲系爭碩士論文係於 102 年 2 月 7 日偵查庭時始知

悉等語（偵卷第 97 頁背面、第 105 頁背面），應無不合。嗣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仍證述：經基隆地檢署傳喚到偵查庭，讓其看系爭報告，發現系爭報告之「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第三章第三節「分析方法」、表 18、第四章第三節「四大農場核心資源與產業關鍵成功因素之對應」、第五章第一節「研究結果」及第五章第三節「研究建議」內容幾乎與其碩士論文幾乎一樣才知此事。其沒有綽號，亦不認識綽號「coco」之人，[未曾使用過 0000000000@yahoo.com.tw](mailto:0000000000@yahoo.com.tw) 之電子郵件等語明確（本院卷第 201 頁）。是以，告訴人於 102 年 2 月 7 日偵查庭知悉系爭報告涉嫌抄襲系爭碩士論文，而於同年 6 月 25 日提出告訴（偵卷第 65 頁背面），揆諸上揭規定，尚未逾 6 個月之告訴期間，核屬適法。

(二)被告指 98 年研究計畫申請通過後曾進行公告，公告後告訴人即於 98 年 5 月 18 日修改其碩士論文題目，嗣教育部函請經國學院調查本案時，其於 101 年 1 月 5 日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告訴人於電話中質疑其「老師你有沒有抄我的論文？」，顯見告訴人早已知悉被告涉嫌抄襲其論文之事云云。經查，告訴人於 102 年 2 月 7 日始知悉被告涉嫌抄襲其系爭碩士論文，誠如前述，另告訴人於本院證稱：曾接到被告來電，但確定沒講「老師你有沒有抄我的論文？」，在被告打電話之前就有記者詢問其抄襲之事，當時其提論文 proposal「專案管理應用於休閒農場農業資源之研究」後，學妹發現被告所提「台灣北部休閒農場資源體活動之研究」之校內研究案與其 proposal 非常像，其以為記者在問此事，因認事情已過，請記者不要再打，不會再回應等語（本院卷第 201 頁、第 202 頁），可知告訴人否認有被告所指其曾於電話中質疑被告抄襲之事。況且被告於 98 年 3 月 30 日向經國學院提出之研究計畫申請書時，尚未著手

系爭報告，即尚未抄襲系爭碩士論文，嗣經國學院公告之「98年度校內研究案（核定名單）」，僅記載98年研究計畫之題目，而無任何關於系爭研究計畫內容之文件（101交查卷第11頁至第36頁），告訴人自無可能於98年5月18日即知悉本案犯罪情節。更何況系爭報告於校內、校外均不公開，告訴人於102年2月7日第1次開庭始知系爭報告涉嫌抄襲系爭碩士論文，俱如前述，告訴人豈會於101年1月5日質疑被告抄襲系爭碩士論文。末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所稱「知悉」，係指確知犯人之犯罪行為而言，如初意疑其有此犯行，而未得確實證據，及發見確實證據，始行告訴，則不得以告訴人前此之遲疑，未經申告，遂謂告訴為逾越法定期間（參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919號判例）。是縱告訴人曾質疑被告涉嫌抄襲論文，依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亦不得據以認定告訴人當時已有確實證據知悉被告涉嫌抄襲系爭碩士論文，是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貳、實體部分：

-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或詐欺犯行，並辯稱98年3月30日向學校提出研究計畫時即以告訴人之名義共同提出，系爭報告之中、英文摘要及其資源能力分析係由告訴人撰寫，被告負責緒論、研究架構、研究方法及整合潤飾文字，四家休閒農場是被告選定及引介，故系爭報告係被告與告訴人之共同著作。98年「2009健康產業科技與管理研討會」被告與告訴人共同發表「優質休閒農場之現況分析~以台灣休閒農場F4為例」（下稱研討會論文），此研討會論文係自系爭報告精簡而來，告訴人在該研討會論文首頁記載「作者一：乙○○；作者二：甲○○…」，告訴人亦親自填寫交付學校前開研討會作者基本資料表，記載被告係作者，顯見告訴

人亦認被告係作者，研討會論文係被告與告訴人共同發表，故系爭報告亦係被告與告訴人共同合作。系爭碩士論文是由上開共同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所選定研究之四處農場及其資源能力分析等內容發展衍生，故被告認為系爭報告係與告訴人共同著作之成果，且被告於 98 年研究計畫之申請書、申請研究經費均列告訴人之名，顯見被告並無主觀抄襲之犯意。另被告於教師研究計畫經費預算表明確說明研究材料費是用來購買植栽，且教師可以自行調整經費分配，亦係經過經國學院審核始為撥款，被告並未故意隱瞞，學校並無陷於錯誤。退步言之，被告將購買電腦設備之費用以資料處理費 12,000 元、資料蒐集費 3,000 元核銷，雖與學校「業務費及材料費申請補助之詳細項目一覽表」不一致，係教師對學校行政之過失，不足據以認定被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況被告係為「公物」之目的而購買前揭電腦設備提供學生使用，並非自行支配電腦設備，被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又被告除本案之研究計畫之外，另進行「用植栽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之研究」，被告將該植栽研究購買植栽之費用以本案研究計畫之研究材料費 22,000 元核銷，乃係行政流程之問題，被告並明確告知研究材料費之品項，故被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經查：

(一)侵害著作財產權部分：

1. 告訴人證稱：系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係被告、○○○，其於研一下學期找被告討論論文方向，為了撰寫系爭碩士論文於研二寒假跑了約 10 家休閒農場，訪問稿均係其親自進行訪問，事後並整理逐字稿等語（102 交查卷第 18 頁正、背面、本院卷第 201 頁），承上告訴人雖曾與被告討論系爭碩士論文方向，然基於著作權法不保護思想，而僅保護思想之表達，被告縱對系爭碩士論文有所建議，惟該建議

充其量係屬思想或觀念層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又審酌系爭碩士論文乃告訴人閱讀、整合相關文獻，並就選定之優質休閒農場，以問卷進行深度訪談後，採取個案分析、深度訪談及直接觀察等研究方法，並歸納、分析研究對象休閒農場之關鍵成功因素，表達自己之看法，有系爭碩士論文在卷可憑（102 交查卷第 23 頁至第 182 頁），核與告訴人前揭所證投入與論文創作有關之訪談相符，是該系爭碩士論文係告訴人獨立完成，並基於其個人精神作用表達個人之思想，乃具有原創性。嗣於 98 年 7 月 21 日告訴人通過口試後，以個人名義公開發表系爭碩士論文，被告及○○○均僅列名為指導教授等情，有該系爭碩士論文在卷可參，足認系爭碩士論文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告訴人為著作人。

2. 被告與不知情之○○○、○○○教師共同具名，向經國學院申請 98 年度研究計畫，有 98 年度經國學院補助教師校內研究計畫申請書、98 年度校內研究案（核定名單）附卷可稽（101 交查卷第 11 頁至第 28 頁），上開研究計畫申請書被告雖亦將告訴人列名其上，惟申請書上告訴人之名打字係非粗體，而被告、○○○、○○○之名則係粗體字，並不一致，有該申請書在卷可參（101 交查卷第 11 頁），已有可疑；且告訴人證稱：被告未找其談過該研究計畫，故不知有該研究計畫，亦不知申請書上為何有其名字等語（偵卷第 8 頁背面、第 30 頁、本院卷第 201 頁），又經國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其對象限於經國學院之專任教師，有經國學院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研字第 1030009560 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63 頁），是被告明知告訴人不具申請 98 年度研究計畫之資格，竟未告知告訴人而將告訴人列名於申請

教師姓名之列，實屬無稽。是被告於告訴人不知之情況下，縱將告訴人同列為研究計畫申請人，亦難證明其無重製告訴人系爭碩士論文之主觀故意。

3. 被告獨自於 98 年 11 月至同年 12 月 4 日間某日，在其經國學院研究室內，未經告訴人同意授權，擅自以重製方式，抄襲系爭碩士論文之「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第三章第三節「分析方法」、表 18、第四章第三節「四大農場核心資源與產業關鍵成功因素之對應」、第五章第一節「研究結果」及第五章第三節「研究建議」，而製成系爭報告，有系爭碩士論文（102 交查卷第 23 頁至第 182 頁）、系爭報告（101 交查卷第 57 頁至第 93 頁）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勘查筆錄 2 份在卷可佐（偵卷第 54 頁、第 112 頁至第 115 頁），並經被告於偵訊、原審坦認屬實（偵卷第 65 頁背面、第 118 頁至第 119 頁、原審卷第 19 頁背面至第 20 頁、第 30 頁正、背面），堪認被告有重製系爭碩士論文前揭部分之事實。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惟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而系爭報告除「緒論」、「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與分析」之前言外，其餘內容即系爭報告主要部分「叁、研究結果與分析」、「肆、結論與建議」等單元（其中表 5「飛牛牧場競爭優勢矩陣分析圖表」及表 9「台一生態教育休閒農場競爭優勢矩陣分析圖表」部分詳後述），均完全按照系爭碩士論文重製。至系爭報告「叁、研究結果與分析」單元內關於「飛牛牧場競爭優勢矩陣分析圖表」及「台一生態教育休閒農場競爭優勢矩陣分析圖表」，與系爭碩士論文之圖表雖有 3 處星號標示不同之處（101 交查

卷第 72 頁、第 86 頁、102 交查卷第 146 頁、第 173 頁），惟據被告於原審供稱：其係按照系爭碩士論文重新繕打，星號標示不同之處，其不記得是繕打錯誤還是其自行修改等語（原審卷第 30 頁背面），且被告未曾對飛牛牧場、台一生態教育休閒農場實際進行訪談，業經被告供明在卷（偵卷第 119 頁），洵無從於圖表有表達思想之根據，是上開圖表星號標示不同之處自不得逕認係被告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綜上，被告系爭報告係擅自「重製」而非「改作」系爭碩士論文如事實欄所載部分。

4. 被告辯稱：98 年度研究計畫係其與○○○、○○○、告訴人共同合作之計畫，且 4 家休閒農場是被告選定及引介，系爭碩士論文大綱、專案管理、proposal 其幫忙修改，文章幫忙順稿、修改，包括逐字稿、標點符號、調整順序，其認為可以引用，並無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云云。惟查：

(1) 告訴人不知被告申請 98 年研究計畫之事，已如前述，且前揭 98 年度經國學院補助教師校內研究計畫申請書內關於「個人 5 年內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成果發表或任何相關活動」部分，僅記載被告、○○○及○○○之研究經歷，而未提及告訴人（101 交查卷第 29 頁至第 30 頁），自難僅以被告自行在該申請書首頁繕打告訴人之姓名，即遽認告訴人已同意參與系爭研究計畫。再者，證人○○○、○○○於偵詢時亦證稱：其等有同意與被告共同具名申請系爭研究計畫，申請時須在經國學院規定之表格上簽名才可提出，當初只有其等與被告 3 人簽名，未曾聽過告訴人之名字，且碩士班研究生不可具名申請研究計畫等語（偵卷第 28 頁正、背面），又被告亦供稱從告訴人進研究所

，就有問過告訴人好幾次要不要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告訴人都說不用，告訴人並未經手 98 年研究計畫之補助等語（偵卷第 8 頁背面、第 31 頁背面），堪信告訴人確未共同申請 98 年研究計畫。再者，證人○○○、○○○均證稱申請研究計畫時有同意被告一起合作，接著被告就沒來找我們，所以沒有負責該計畫相關的研究等語（偵卷第 30 頁），顯然○○○、○○○雖與被告同於 98 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同具名申請，惟實際上未參與研究，是被告稱系爭報告係 4 人合作云云，殊不可採。

- (2)被告稱系爭碩士論文之 4 家休閒農場是其選定及引介云云，惟被告選定或引介休閒農場，僅係對系爭碩士論文提供助力，且系爭碩士論文最精華之第四章對休閒農場進行訪談，被告亦坦承：訪談都是學生進行，其沒有實際進行訪談，系爭報告有關 4 農場經營者之訪談，均引用告訴人之系爭碩士論文。系爭碩士論文都有看過，其實改得很少等語（偵卷第 97 頁背面、第 119 頁），誠難認被告有參與論文之創作表達。至於被告稱幫忙修改系爭碩士論文大綱、專案管理、proposal 並幫忙順稿，修改包括逐字稿、標點符號、調整順序等情，或屬提供思想或觀念之建言，給予系爭碩士論文研究、修改之參考，縱經告訴人採納其建言，系爭碩士論文之表達者仍係告訴人而非被告。而關於被告對系爭士論文順稿、調整順序或修改標點符號等等，均是在已創作完成之著作上給予修飾，是否依被告建言修正、調整，乃告訴人本於全論文意旨而為是否修正之決定，況告訴人證稱：被告說幫我改很多要質疑，因逐字稿是直接錄音，說什麼寫什麼，逐字謄寫，所以該部分不會修改。被告所稱修改是修改標點符號等語（偵卷第 65 頁背

面、本院卷第 214 頁)，是誠難認被告於系爭碩士論文係共同創作。

5. 系爭報告除「緒論」、「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與分析」之前言外，其餘報告內容均係重製系爭碩士論文，誠如前述，而整份系爭報告內容共計 33 頁，被告完成之「緒論」、「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與分析」尚不足 3 頁，有系爭報告在卷可稽（101 交查卷第 59 頁至第 61 頁），而被告重製系爭碩士論文之「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第三章第三節「分析方法」、表 18、第四章第三節「四大農場核心資源與產業關鍵成功因素之對應」、第五章第一節「研究結果」及第五章第三節「研究建議」作為系爭報告之「叁、研究結果與分析」、「肆、結論與建議」之內容，其中第四章第三節「四大農場核心資源與產業關鍵成功因素之對應」、第五章第一節「研究結果」及第五章第三節「研究建議」，係系爭碩士論文最精華部分，被告援用卻未加註明出處。是以，被告明知系爭碩士論文係告訴人自行撰寫之語文著作，且告訴人未參與 98 年研究計畫，亦未授權被告使用系爭碩士論文，仍抄襲系爭碩士論文前揭內容援為系爭報告，主觀上當具有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被告辯稱無主觀犯意云云，殊不足採。
6. 被告又辯稱 98 年「2009 健康產業科技與管理研討會」被告與告訴人共同發表「優質休閒農場之現況分析~以台灣休閒農場 F4 為例」，此研討會論文係自系爭報告精簡而來，告訴人在該研討會論文首頁記載「作者一：乙○○；作者二：甲○○…」，告訴人亦親自填寫交付學校前開研討會作者基本資料表，記載被告係作者，顯見告訴人亦認被告係作者，研討會論文係被告與告訴人共同發表，故系爭報告

亦係被告與告訴人共同合作云云。經查，經國學院 98 年 5 月 13 日「2009 健康產業科技與管理研討會」之 C302 學術研討「優質休閒農場之現況分析~以台灣休閒農場 F4 為例」記載發表人告訴人、被告、○○○、○○○等人，固无前開研討會之議事手冊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81 頁至第 84 頁），惟告訴人證稱研討會「優質休閒農場之現況分析~以台灣休閒農場 F4 為例」之論文是其撰寫並提交研討單位，當天被告、○○○、○○○未上台報告，因為該論文是其撰寫，他們無法報告，一般在研討會發表會將指導教授列入，大家都會這麼做，該篇文章是其自己製作，被告修改給意見很少。再者其並不知被告申請 98 年研究計畫之事，所以不知研討會論文與被告申請研究計畫有何關係等語（本院卷第 199 頁、第 201 頁、第 203 頁、第 214 頁），是於前開研討會論文，係告訴人創作，告訴人僅係循例列指導教授即被告為作者，被告並不當然因此成為真正之創作者。再者，98 年研討會告訴人所列之作者，亦與被告提出 98 年研究計畫之申請人被告、○○○、江淑紅不同，被告以 98 年研討會之議事手冊其列名為作者之一，並於系爭報告名稱後段加上「~以台灣休閒農場 F4 為例」，即執以主張其與告訴人為系爭報告之共同創作人，實無所據。況比對系爭報告與告訴人之研討會論文（本院卷第 71 頁至第 80 頁），被告系爭報告壹、緒論第 2 段與告訴人創作之研討會論文一、前言近似，其餘系爭報告抄襲部分均未見於研討會論文，故被告以其與告訴人於研討會論文共同具名為作者，即主張告訴人認同系爭報告係共同創作云云，尚無足採。

7. 綜上，被告所辯均無可採，且被告係擅自重製系爭碩士論

文之內容援為系爭報告，並非以系爭碩士論文為基礎做進一步之分析或其他研究，難認係基於研究之正當目的而利用系爭碩士論文，自非屬著作權法第 52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不得阻卻違法，故被告擅自重製告訴人系爭碩士論文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詐欺取財部分：

1. 被告與○○○、○○○共同具名向經國學院申請 98 年研究計畫後，即單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向經國學院請領 4 萬元經費補助（含郵電印刷費 3,000 元、資料處理費 12,000 元、資料蒐集費 3,000 元及研究材料費 22,000 元）等情，業據被告偵詢及原審坦承無訛（他卷第 11 頁背面、原審卷第 20 頁），並有經國學院黏貼憑證用紙 4 份（101 交查卷第 39 頁至第 51 頁）及被告製作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經常門』教師獎助申請表」、「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年度整體發展經常門獎助教師研究計畫經費預算表（核定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年度整體發展經常門獎助教師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各 1 紙存卷可考（101 交查卷第 52 頁至第 54 頁），首堪認定。
2. 依前揭經國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費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及材料費，又依同辦法所附「業務費及材料費申請補助之詳細項目一覽表」，「業務費」包含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問卷審查費、調查訪問費、資料處理費、資料收集費及儀器使用費，其中資料處理費係指實施本計畫所需資料處理費（包括電腦處理費）、資料收集費係指實施本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材料費」則係指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

用（101 交查卷第 9 頁、第 10 頁）。經查：

-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請領 12,000 元資料處理費及 3,000 元資料蒐集費補助部分，因該部分尚未進行，遂向景騰電腦有限公司購買電腦周邊設備，而持該統一發票向經國學院辦理核銷等語（原審卷第 30 頁背面、第 31 頁），即被告係以購買電腦硬體設備之統一發票請領「資料處理費」及「資料蒐集費」，核與前揭「業務費及材料費申請補助之詳細項目一覽表」所定之補助項目不符，且被告尚在前揭「98 年度整體發展經常門獎助教師研究計畫經費預算表」上虛偽記載前開費用係用於資料彙整、電腦輸入、資料收集等用途（101 交查卷第 53 頁），是被告此部分所為自屬施用詐術，並使經國學院相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據以核銷。雖被告辯稱購買之電腦設備係放於研究室供學生使用，係公款公用，僅係便宜行事云云。惟查，被告係依經國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申請教師個人補助，而非申請公用，被告既於 98 年 3 月 30 日即已提出研究計畫申請，誠如前述，即至年底核銷時間相當充裕，應依檢具單據據實核銷，其竟以無關 98 年研究計畫之支出單據提出核銷，請領相關款項撥入個人帳戶，該領得款項豈係公用？被告所辯，並無足取。
- (2) 被告請領 22,000 元研究材料費所用之憑證，均係購買植栽之收據（101 交查卷第 47 頁至第 51 頁），而系爭報告並無任何關於植栽之分析及研究，有系爭報告在卷可查，且被告於偵訊時供稱購買植栽係預先買來做下一個植栽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之研究計畫所用等語（偵卷第 31 頁背面），而依經國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

第 7 條規定教師研究計畫作業流程，須經申請、審查、公告、申訴、簽署執行同意書、結案、典藏、成果發表等程序，已如前述，則被告以另一尚未經前述作業流程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所支出之款項憑據，據以冒充 98 年研究計畫之支出憑據申請補助款，豈係無不法所有意圖？況被告於偵訊時供稱：98 年研究計畫成果並無任何審稿機制等語（偵卷第 120 頁），則被告持前揭收據辦理系爭研究計畫之核銷，顯足使經國學院相關會計人員誤信所購買之植栽係實施 98 年研究計畫所需之材料而據以核銷；且依經國學院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研字第 1030009560 號函稱被告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經費預算原編列為 53,000 元，經學校審查後計畫核定金額為 4 萬元，依作業流程，計畫金額經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依當時之「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附表所列項目可自行調整經費分配。其經費結構變更乃因計畫核定金額有所異動，非個人任意變更經費用途所致等語，有前開函文附卷可憑（本院卷第 63 頁），是依函文意旨，被告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得於核定之 4 萬元範圍內，依申請補助項目調整經費分配，不得將無相關用途之項目據以申請補助，被告將與 98 年研究計畫用途無關之植栽收據作為實施該年度研究計畫之研究材料費執據，當不允許。被告所辯，顯不足採，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故意，應堪認定。

- (3) 被告復辯稱：申請 98 年研究計畫一開始是要幫告訴人爭取訪問交通費，嗣因告訴人提早於 98 年 7 月畢業，乃將 98 年研究計畫改為「用植栽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之研究」，且其有在研究計畫經費預算表中說明 22,000 元研究材

料費係用以購買植栽云云。經查，告訴人明確向被告表示不需補助，且系爭報告之內容與植栽無關，經國學院亦無審稿機制，俱如前述，此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向經國學院申請變更研究計畫內容，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取。

- (4)被告另辯稱：經國學院 101 年 3 月 9 日函敘明本案未造成經國學院權利或名譽受損，經國學院無需主張權利、追究其法律責任或請求損害賠償，顯見經國學院並未陷於錯誤云云。惟查依經國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被告僅能於核定之 4 萬元內，據實核銷其因研究計畫所支出之費用，非謂被告經審核通過 98 年研究計畫即當然得領取全額 4 萬元，被告就未支出之項目，以無關之憑據提出核銷，致經國學院相關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被告有支出該等費用，而給予被告補助 4 萬元，豈會未陷於錯誤？又經國學院 101 年 3 月 9 日經秘字第 1010001872 號函說明二係以：「依據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第六條之精神所示：本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未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亦未造成本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校無需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亦無需要求損害賠償」；又經國學院教師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第 6 條係約定：「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校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顯見經國學院上開函文所述未受有損害，係專就被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部分而言，並未論及被告持上開憑證向

經國學院詐領補助之部分，自不得因此推論經國學院未因被告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或未受損害。

(5)至被告請領 3,000 元郵電印刷費部分，係以購買 A4 列印紙及隨身碟之愛買統一發票辦理核銷，此業據被告於原審供述在卷（原審卷第 30 頁背面），且被告在前揭「98 年度整體發展經常門獎助教師研究計畫經費預算表」上亦記載此部分費用係用於文具、紙張、電腦週邊耗材等用途（101 交查卷第 53 頁），核與前揭「業務費及材料費申請補助之詳細項目一覽表」所定之「業務費」補助項目相符，故難認被告請領此部分費用有施用詐術或使經國學院陷於錯誤，附此敘明。

3.綜上，被告所辯均無足取，其向經國學院詐領「資料處理費」、「資料蒐集費」及「研究材料費」補助合計 3 萬 7,000 元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業經修正，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同年月 20 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其刑度由「得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併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後，為得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

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部分，係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改作他人著作罪，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爰逕予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雖邀同○○○、○○○共同具名提出 98 年研究計畫，惟嗣擅自重製系爭碩士論文或向經國學院詐取研究計畫補助款，均單獨為之，並非係利用不知情之人以實施自己之犯罪行為，尚與間接正犯有別，附此敘明。另按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制作權人而捏造他人名義制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對於此種文書本有制作權，縱令其制作之內容虛偽，且涉及他人之權利，除合於同法第 215 條之規定，而有業務上登載不實情形，應依該條處罰外，尚難論以首開法條之罪。本件被告雖以非關 98 年研究計畫之單據製作「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年度整體發展經常門獎助教師研究計畫經費預算表（核定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九十八年度整體發展經常門獎助教師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向經國學院申請補助費用，惟被告就上開預算表或報告表有制作權，且上開文書非屬被告反覆實施業務所登載之文書，故不另成立偽造文書罪或業務登載不實罪，併此敘明。

(三)原審以被告犯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及詐欺取財罪，罪證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00 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1 條前段、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等

規定，並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認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身為經國學院副教授，未嚴守學術分際，利用指導告訴人撰寫碩士論文之便，抄襲告訴人之智慧結晶，佯為其研究計畫成果，復持與 98 年經國學院研究計畫補助項目不符之憑證佯為憑據請領 37,000 元補助；並考量系爭報告未於經國學院校內或校外公開，所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程度非鉅，兼衡被告之博士智識程度、家庭狀況、收入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所犯上開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及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3 月及 4 月，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敘明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50 條雖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25 日生效，然被告所犯前開之罪，均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依修正前、後規定均得併合處罰，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經核原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鳳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法官 張銘晃
法官 杜惠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103 年 6 月 20 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以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裁判字號】 102, 刑智上易, 35

【裁判日期】 1021023

【裁判案由】 違反著作權法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5 號

上 訴 人 董彥良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周奇杉律師

許玉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智易字第 71 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066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董彥良係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學生，明知同樣就讀於該博士班學生陳麒安曾於民國 97 年 2 月間撰寫完成「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之論文，並於 97 年 2 月 17 日作為該校○○○老師開設「歐洲治理」課程之期末報告論文，為陳麒安享有著作權之語文著作，未經陳麒安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詎董彥良竟分別基於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自 98 年間起，先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各在附表一所示之刊物、研討會上，擅自以重製之方法，抄襲陳麒安「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中，如附表二所示陳麒安所著第壹欄部分之內容，成為其如附表二第貳、參、肆、伍欄論文所示之內容，並公开发表在如附表一所示之期刊或研討會，而以此方式侵害陳麒安之著作財產權。
- 二、案經陳麒安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麒安、證人○○○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均業經具結（見原審卷(一)第 278 至 279 頁），並經當事人、辯護人當庭交互詰問，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至第 170 條規

定之審判期日詰問證人程序，具有證據能力。

-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文書證據及物證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均未主張排除上開物證之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見本院卷第132至135、359至361頁），本院經審酌上開物證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故上開物證均有證據能力。其次，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鑑定人以書面報告為鑑定，並提出於法院，即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法律另有規定情形，自具有證據能力。本件國立交通大學102年1月30日交大管法字第1021000278號函所檢附之鑑定意見（見原審卷(二)第134至175頁）既係原審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所認可送鑑定之機關，則其實施鑑定後所出具之鑑定意見，自具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證據。且原審送請鑑定事項即係被告如附表一所示4篇論文有無重製告訴人「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之情事，有原審函稿在卷足憑（見原審卷(二)第19頁），則被告辯稱鑑定僅是對於告訴人上開論文有無原創性為鑑定，鑑定意見逾越鑑定事項部分爭執證據能力等語，尚無可採。

貳、實體方面：

- 一、訊據被告董彥良固承認認識告訴人即證人陳麒安，並曾於附表一所示之刊物或研討會上發表如附表一所示之論文等情，惟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辯稱：基本上與告訴人並無互動，沒有看過告訴人之論文也不知告訴人之研究為何，自無從抄襲，而如附表二第貳、參、肆、伍欄論文所示之內容，均為其所撰寫，有參考國外之文章及大陸同步翻譯之簡體文章，並有載明參考文章及出處，並無抄襲告訴人文章，也無抄襲之可能，文章內引註處所犯錯誤之處相同，純屬巧合，而告訴人所寫如附表二第壹欄所示之內容，僅係整理、參考相關文獻資料，並不具有原創性等語。
- 二、被告與告訴人均係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學生，告訴人於96年6月8日10時至12時之間，在該校校本部綜合院館北棟270103視聽教室，由該校外交學系舉辦之第五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上，發表「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論文乙篇，告訴人復於97年2月間完成「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之論文，於97年2月17日作為該校○○○○老師開設「歐洲治理」課程之期末報告論文，被告則自

98年間起，先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各在附表一所示之刊物、研討會上，發表如附表二第貳、參、肆、伍欄論文所示之內容，並發表在如附表一所示之期刊或研討會，供不特定人閱覽等情，業經告訴人即證人陳麒安、證人○○○結證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67至276頁），並有告訴人所撰寫「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2篇論文影本及被告撰寫如附表一所示4篇論文影本在卷可稽（見他字卷(一)第5至25、27至44、45至67、68至105頁；他字卷(二)第5至32、33至52頁；外放送鑑定證物袋）。是告訴人「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完成日期顯早於被告如附表一所示4篇論文之完成日期。而本件之爭點亦即被告答辯重點厥為：告訴人所撰寫「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是否具有原創性，而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被告有無接觸告訴人上開論文之可能，且其發表如附表一所示4篇論文與告訴人上開論文是否已達實質相似，足認有抄襲重製之情事？

三、告訴人所撰寫「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是否具有原創性，而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一)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9條所列之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人類精神力參與的創作，均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而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狹義之原創性及創作性，狹義之原創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而來；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其次，所謂原創性之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告訴人於97年2月18日以「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為題，作為證人○○○開設「歐洲治理」課程之期末報告論文，該論文乃告訴人以文字表達其嘗試運用

國際關係理論中之新自由主義，對歐洲安全治理展開研究之學術論述，從自由主義演變發展過程之介紹開始，次論基歐漢等人之制度理論與歐洲安全治理之關係，接續探討新自由主義觀點中之國際制度民主與正當性兩議題，透過整理學者相關文獻後，釐清新自由主義之主要觀點，以瞭解新自由主義對於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存續發展解釋之適用性，有該論文在卷可稽（見他字卷(一)第 27 至 44 頁）。而告訴人曾將該論文以書面方式送至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辦公室公文櫃將交予證人○○○之牛皮紙袋中，並以電子檔傳送電子郵件至證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修習「歐洲治理」課程之期末報告等情，復經告訴人及證人○○○於原審結證在卷（見原審卷(一)第 267 至 276 頁），證人○○○亦當庭提出告訴人當年繳交之報告（見原審卷(一)第 268 頁）。又告訴人所撰寫上開論文，並非直接抄襲他人著作，而係告訴人以自有文字，對於所瞭解各該主義、制度學者所傳達之「觀念」，另以自己具創作性之文字進行「表達」，得為獨立著作而享有著作權之保護，此亦可與被告為辨明所著論文並非抄襲自告訴人上開論文，所舉之相關出處來源文章相互對照比較（見原審卷(一)第 35 至 147 頁），告訴人上開論文與被告所舉文章均存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徵告訴人並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他人著作，依社會通念，應已具備最低程度之創作或個性表現，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具有原創性，自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且自著作完成時起，即受著作權法保護。

- (三) 被告雖辯稱告訴人另篇「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之論文，與中國大陸簡體文書籍內容大致相同等語。惟告訴人「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內容與「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論文內容並不相同，被告亦自承告訴人上開 2 篇論文並無關聯（見本院卷第 28 頁），自分屬不同之著作，各享有獨立之著作權，故縱告訴人「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之論文，與中國大陸簡體文書籍內容大致相同，不具原創性，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仍不影響告訴人所撰寫「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有無原創性之判斷，況本件檢察官係就被告發表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是否抄襲重製告訴人「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提起公訴，並未認被告抄襲重製告訴人「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之論文，自無庸判斷告訴人

「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之論文有無原創性，被告此部分所辯，尚有未合。

四、被告有無接觸告訴人上開論文之可能，且其發表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與告訴人上開論文是否已達實質相似，足認有抄襲重製之情事？

(一) 按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調查。所謂「實質相似」，指被告著作引用著作權人著作中實質且重要之表達部分，且須綜合「質」與「量」兩方面考量（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12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接觸，指依社會通常情況，可認為他人有合理機會或可能見聞自己之著作而言（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有無接觸不以提出實際接觸之直接證據為必要，倘二著作明顯近似，足以合理排除後者有獨立創作之可能性，或二著作存有共同之錯誤、不當之引註或不必要之冗言等情事，均可推定後者曾接觸前者（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09 號民事判決參照）。故接觸者，除直接實際閱讀外，亦包含依據社會通常情況，行為人應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之可能性閱讀或聽聞著作人之著作，且分為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兩者態樣。前者，係指行為人接觸著作物。諸如行為人參與著作物之創作過程；行為人有取得著作物；或行為人有閱覽著作物等情事。後者，係指於合理之情況下，行為人具有合理機會接觸著作物，均屬間接接觸之範疇。諸如著作物已行銷於市面或公眾得於販賣同種類之商店買得該著作，行為人得以輕易取得；或著作物有相當程度之廣告或知名度等情事；倘若行為人著作與著作人著作極度相似（striking similarity）到難以想像行為人未接觸著作人著作時，則可推定行為人曾接觸著作人著作，換言之，在接觸之判斷上，須與二著作相似之程度綜合觀之，如相似程度不高，公訴人始應負較高關於「接觸可能」之證明。

(二) 實質相似部分：

經逐字比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 4 篇論文，在分別如附表二第貳、參、肆、伍欄所示段落之內容（含引註）上，僅有少許用字方面差異，或有增加部分引號，或對相同附註資料來源之簡省等極小處變動，可謂全部段落重製自告訴人「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之文字內容，且所占比例非低，達到「量」之相似；而其重製之

範圍，集中於基歐漢所主張國際制度理論之發想、架構之介紹與分析，為告訴人上開論文之重要部分，則被告以之作為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中續予探討各該論文相關議題之重要基礎，自達「質」之相似，且縱告訴人上開論文與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均引用相同之學者論文或書籍，無從任意杜撰，然仍可有不同之表達方式，而非僅有相同之表達方式，況個人著作之完成，為作者接受公共領域及先前著作之洗禮、啟發，始能產生創作火花，完成原創性之表達，著作權法始予以著作權之保護，故以個體獲取來自於「公共領域」及各「個人著作」之觀念後，因各人受到文化、成長、教育、學習等各項環境背景對個體產生之影響程度不同，各人詮釋獲取觀念後之感受或心得，自有不同，是以不同之人在閱讀相同之著作所獲取之觀念後，理應有不同感受，即便源自相同之觀念而興起之發想契機，導致擁有相同之感受，而欲以相同語言撰寫同種文字傳達所獲取之觀念前提下，亦因各個不同個體個性在內化所讀取之資訊成為思想後，透過認知並運用語言文字之字詞、語彙、文法後，交互組合作用所產生之洗鍊度與寫作習慣，導致有表達方式呈現相異之結果出現，是被告所提出之參考出處來源，亦無法證明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在質或量方面均與告訴人上開論文不相似。準此，經分析比對後，足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無論在質或量方面均與告訴人上開論文相似，自構成實質相似。

(三) 接觸可能部分：

被告雖辯稱告訴人無法證明曾將「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在被告撰稿前有提供他人閱覽，證人○○○亦證稱收受該論文書面及電子檔，並無外流供被告接觸，而引註錯誤為作者「Lisa L. Martin」誤繕打為「Lisa L. Martinm」，該「Martin『m』」之「m」字因與「n」電腦鍵盤位置相鄰而繕打錯誤，且英文註釋難免有漏字或錯字發生，是被告並無接觸告訴人上開論文之可能等語。惟告訴人及證人○○○之證言僅足認被告未從告訴人或證人○○○本人直接接觸、獲悉告訴人上開論文之事實。又告訴人「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附註中有 2 處明顯錯誤之處，分別為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原樣移置如附表三所示等情，有「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影本及被告撰寫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影本在卷足憑，且被告如附表一所

示 4 篇論文（含附註內容）有如附表二所示與告訴人上開論文實質相似之處，而個人之成長背景、教育學習歷程皆有不同，因之汲取他人知識經驗轉化成自己語言、行為，予以重新詮釋、表達之內容與方式亦均有異，已如前述。本件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著作與告訴人上開論文實質相似，且附註均有完全相同之錯誤，除告訴人上開論文之附註 38 所引用之英文參考書目作者「Lisa L. Martin『m』」實為「Lisa L. Martin」之誤，該「Martin『m』」之「m」字應屬贅字，並分別為被告附表一編號 2 論文之附註 41、附表一編號 4 論文之附註 29、附表一編號 1 論文之附註 43 及附表一編號 3 論文之附註 31 原樣移置外，告訴人上開論文附註 34 內文之「Harnessing... Japan's rise」遺漏「's Rise」等文字，亦分別為被告附表一編號 2 論文之附註 37、附表一編號 4 論文之附註 25、附表一編號 1 論文之附註 39 及附表一編號 3 論文之附註 27 原樣移置，均存有共同之錯誤，復極其細微，實難想像均在同一附註發生同樣之繕打錯誤，且相同錯誤不止一處。再者，被告與告訴人皆為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博士班學生，雖非同屆，亦僅相差 1 屆，業據告訴人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 274 頁反面），且博士班學生人數相對較少，上課方式多以討論、口頭及書面報告為主，並均曾選修證人○○○開設「歐洲治理」課程，業據證人○○○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 268 頁），有共同認識之同學及相同之地緣人脈關係，合理接觸告訴人上開論文之可能性極高，況告訴人與被告論文之相似程度甚高，實難想像被告並未接觸告訴人上開論文，自堪認被告已有合理機會接觸告訴人上開論文。尚難僅以證人○○○及告訴人之證述遽認被告並無接觸可能，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四）合理使用部分：

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係利用文字方式表達之性質，發表於論文及研討會上，即使取得稿費或出席費，仍可認係非營利之目的；而該等著作性質為傳達國際關係學術領域之基礎觀念，因有如上所述「量」與「質」上重製告訴人之著作，則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雙方著作有關學者基歐漢等人之國際制度理論部分，所占之比例非低。再者，告訴人之著作具專業性，唯有對於國際制度理論領域有興趣之專業人士，始有閱讀之可能，市場有限，被告 4 篇著作重製告訴人著作，對告訴人著作發行之潛在市場與現在

價值之影響，尚非微小，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規定各款情事逐一檢視，審酌一切情狀後綜合判斷，尚難認構成合理使用。

(五) 準此，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與告訴人上開論文已達實質相似，並有接觸可能，自堪認有抄襲重製之情事，且非屬合理使用，經原審送鑑定後亦為相同之認定，有國立交通大學 102 年 1 月 30 日交大管法字第 1021000278 號函所檢附之鑑定意見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 134 至 175 頁），被告辯稱並無接觸，亦未抄襲告訴人上開論文等語，尚無可採。

五、從而，告訴人所撰寫之「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具有原創性，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被告如附表一所示 4 篇論文與告訴人上開論文已達實質相似，並有接觸可能，自足認有抄襲重製之情事，且非屬合理使用。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六、論罪科刑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又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92 條之罪，並未規定必須有多重製或出租行為，始得成立，實無從憑以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況重製一次與重製多次同視，均論以一罪，無異變相鼓勵以重製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恐非社會通念所能接受，自不宜論以集合犯（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5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 4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係以改作之方法為之，尚有未洽。

七、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適用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之規定，並審酌被告身受最高等之教育，理應嚴守學術分際，恪守本分孜孜矻矻於所習領域，並為後生學子榜樣與表率，竟不思己力完成論文，反剽竊他人智慧結晶，漠視他人著作權利，且犯後至今仍矢口否認犯行，一再飾詞狡卸，心態可議，顯無悔意，惟其並無前科，素行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現職、生活之經濟能力狀況及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3 月，並定其應執行刑，復敘明刑法第 50 條固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25 日起施行，惟被告所犯各罪之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是不論依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均應併合處罰，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經核並

無量刑輕重失衡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被告雖否認犯罪，並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而提起上訴。惟被告上開辯解，尚無可採，已詳如上述，是被告否認犯罪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退併案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度偵字第 10528 號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於 97 年 9 月 27 日，在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舉辦之「2008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中發表「WTO 爭端解決機制—新自由制度主義之分析」文章，亦抄襲告訴人「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論文，因認被告此部分亦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並與上開經起訴部分屬於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應與本案併予審理等語。惟查本件公訴意旨及原審就被告所涉 4 次犯行部分均認係數罪併罰，本院亦同此認定，從而上開併辦部分與本案審理之犯罪事實並非同一，與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相互間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爰就此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鳳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陳容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筱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